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410,000.00 元。

2、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5 年 2 月 5 日，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5 年 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1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

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5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41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0,410,000.00元。

3、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5日进入本公司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1030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在2015年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700,545.19元，实际可置换金额为4,458,703.93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410,000.00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所需资金为31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为30,410,000.00元。

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802,242.66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30,410,000.00元，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9,392,242.66元（含置换金额4,458,703.93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300,000,000.00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2,987.90元。

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765,970.91元，均用于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260,000,000.00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10,114.04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134,888.37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4、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7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790,864.84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93,790,864.8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元；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

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76,768.2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71,720,791.75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72532101826000323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	否	31,000	31,000	9,379.09	15,594.91	50.31%		未完工	未完工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	3,041		3,04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000	34,041	9,379.09	18,635.91	54.7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000	34,041	9,379.09	18,635.91	54.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1030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70.05万元。实际可置换金额为445.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